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土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土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土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乙情、被告遭警查獲時之駕駛情況、被告飲酒時間與駕車時間相隔之久暫、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性等；再衡量被告於警查獲時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前科記錄，與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以及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法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4166號

04 被 告 黃土丁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臺中○
06 ○○○○○○○○）

0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土丁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30
13 分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居所內，飲
14 用高粱酒2杯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
15 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
16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7 日上午7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與崇德十九
18 路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斥酒氣，
19 遂於，對黃土丁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7時1
20 2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8毫克，而
21 查 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土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
27 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等在卷可
28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謝孟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楊雅綸